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1/07-08(07)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12月10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現行政策，並綜述議員提出的關注範疇。

現行政策

2. 在1982年以前，政府訂下的首要目標，是提供足夠的教學和學習設施。除非學生宿舍和設施的不足和缺乏，會導致政府無法達致上述首要目標，而院校又不能從私人捐款應付有關費用，政府才會從公帑撥款提供這些設施。1982年，政府檢討專上及工業教育時，曾就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的學生宿舍進行檢討。政府同意，分別為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25%及50%的學生提供宿舍，惟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用地和所需經費而定。院校如能自行向私人籌得25%的經費，政府便會承擔75%的費用，以興建宿舍。當局就中大學生宿位數目所定的比率較高，因為當時學生往返學校需要較長時間。1987年，政府告知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應為30%的學生提供宿位。

3. 1993年9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舍用地和設施。這項檢討是全面檢討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的其中一部分。教資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初步研究結果，於1996年3月向政府提交多項建議，包括要求政府檢討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政府資助學生宿舍的政策。

4. 1996年12月，政府宣布經修訂的興建政府資助學生宿舍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當時一直未獲提供學生宿舍的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舍的宿位數目按以下準則計算

- (a) 所有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應有機會在有關課程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
- (b) 所有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及非本地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及
- (c)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如每日的交通時間超過4小時，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5. 上述準則不適用於嶺南學院(於1999年改稱為嶺南大學)，因為政府已於1993年批准嶺南學院興建宿舍，為學院50%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宿位。這項安排是鑒於嶺南學院位處屯門，地點偏遠。政府亦考慮到，學院希望發展成為一所學生全部寄宿的博雅教育專上院校，以履行學院在高等教育體系中所擔當的角色和使命。

議員的關注

6. 過去兩年，教育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議題。在立法會會議席上，以及在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開支預算期間，議員亦曾提出與此議題相關的問題／質詢。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宿位是否足夠

7. 議員一直對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宿位是否足夠表示關注。議員首次就此事提出關注是在2005年1月，當時政府當局建議由2005-2006學年起放寬入境限制，讓更多非本地學生(包括來自內地、台灣及澳門的學生)來港在本地院校修讀政府資助的專上程度課程。當時，非本地學生的限額為這些課程核准學額指標的10%。2007年10月，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分階段將該限額增至20%，以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委員察悉，根據現行政策，大學通常安排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在修讀課程期間於宿舍居住一年，但非本地學生卻不同，他們在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都需要居於宿舍。由於在2012-2013學年推行新學制後，學士學位課程便會轉行四年制，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屆時將會增加約三分之一，委員因此關注到，對宿位的需求會進一步增加。

8. 為解決宿位短缺的問題，委員建議當局考慮重建空置的工廠大廈或改建空置的校舍，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舍。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主動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尋求方法，應付對學生宿位的預計需求。

9.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教資會資助界別約有21 400個學生宿位，尚欠大約9 100個，才能達到政策所定的宿位數量。當局增加非本地學生限額至政府資助課程核准學額指標的20%，將使學生宿位的短缺數字再增加6 500個。在2012-2013學年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後，對學生

宿舍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須額外提供2 100個宿位，才能應付這方面的需求。雖然當局正在積極規劃／落實的宿位約有6 600個，但仍欠大約11 100個宿位。

10. 政府當局表示，已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有關興建學生宿舍的計劃書，以應付對學生宿舍的額外需求。政府當局已預留撥款，供中大、城大及港大分別進行3項新的學生宿舍興建計劃。港大將在堅尼地城龍華街興建學生宿舍，額外提供1 800個宿位；中大則計劃在校園範圍內興建學生宿舍，額外提供1 500個宿位。理大和科大已提交興建學生宿舍計劃書予教資會考慮。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善用現有的學生宿舍設施，以及積極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應付學生對宿位的需求。舉例而言，中大和理大已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協作，讓中大和理大的學生入住教院的學生宿舍，並為他們提供往返校園的接載服務。

11. 政府當局進而指出，部分院校正考慮其他短期的紓緩措施，例如暫時改動現有的學生宿舍，以便容納更多學生。政府當局亦正在考慮其他方案，包括由教資會資助院校申請一次過補助金，讓各院校自行興建、租用或購置房舍，以達致政策所定的宿位數量。另一項正在考慮的方案是興建"聯校宿舍"，供各院校共同使用。

12. 關於將空置校舍改建為學生宿舍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大部分空置校舍的面積相對較小，並位於新界的偏遠地方，不適宜改建為學生宿舍。然而，政府當局會按情況考慮使用合適的空置校舍作學生宿舍用途。

在教資會各所資助院校之間分配宿位的準則

13. 議員察悉，為推動交換生活動，政府當局於2005年決定向教資會界別額外提供1 840個學生宿位，供非本地學生入住。議員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宿位在各院校之間的分配準則及此方面的撥款。

14. 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會計劃他們的學生宿舍建議，並會循既有的資源分配機制，向教資會提交有關建議。一般而言，院校目前的交換生活動情況、未來發展及學生住宿需求等因素，均在教資會考慮之列。一如教資會資助院校其他基本工程計劃，這些學生宿舍計劃將會繼續按慣例先由教資會及有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審批，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佔用率

15. 議員在審核2006-2007年度香港特區政府開支預算期間，曾經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宿位佔用率的資料。

1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不同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05年10月，共有超過15 000名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入住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舍。此外，亦有約8 000名修讀研究課程的研究生、非本地生

及交換生等入住學生宿舍。目前，除了教院因全日制學生人數減少而令宿位的佔用率相對偏低(約70%)之外，其餘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位的平均佔用率均高逾98%。

有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4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	--	題為"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學生宿舍的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EMB17/2041/95II T/C 13/96]
立法會	3.12.2003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9至50頁(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4.3.2006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EMB102、EMB154至156及EMB175)
立法會	21.6.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5至121頁(議案)
立法會	22.11.200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至11頁(質詢)
--	--	題為"為非本地中小學生提供寄宿設施"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EMB(I)P/EHUB/1/1]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2006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993/06-07(01)
財務委員會	20.3.2007	政府當局就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EMB072、EMB210、 EMB211、EMB227及 EMB228)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8.10.2007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1.11.200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質詢第11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4日